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31日，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郫县安德镇交通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0000²；

项目总投资：2491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10公分-2米大小不等的青铜佛像、佛具工艺品20吨；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年12月23日郫县计划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郫计投资函〔2015〕258号）；2008年10月13日郫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项目内容的通知》（郫发投资函〔2008〕45号）；2010年8月18日郫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四川嘎玛博秀雪

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备案通知书有效期的情况说明》；2011年1月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3月17日郫县环境保护局以郫环建[2011]018号文对《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4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环评中未对箱式焙烧炉粉尘、磨制粉尘、制壳工艺产生的粉尘进行处置，实际建设中箱式焙烧炉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和磨制、熔化炉、浇铸时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制壳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置后经 1 根 15m 排放；环评上设置一台锅炉用于生产，实际建设中设一台燃气开（热）水锅炉用于生活。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场地冲洗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安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清水河。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主要有打磨、磨制、熔化炉、浇铸产生的粉尘及制壳粉尘、箱式焙烧炉产生的粉尘。

打磨和磨制、熔化炉、浇铸时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箱式焙烧炉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壳工艺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置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为熔化炉、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和修磨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废石膏、硅胶、熔渣、废金属渣、废耐火材料以及水处理系统污泥和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泥沙等。

生活垃圾和污泥、冷却循环水池沉淀泥沙、废石膏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金属渣、熔渣、统一收集后返回原料工段回收利用；废石膏和硅胶收集后回收使用，废耐火材料作为建筑材料使用。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污染因子：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以N计）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A中B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打眼工序一箱式焙烧炉、制壳车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实际总量均低于环评控制总量。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行政部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行政部统一保存。

六、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的建设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验收组成员签到：

验收组成员签到：[Signature 1] [Signature 2] [Signature 3]
[Signature 4] [Signature 5] [Signature 6]

2020年7月31日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嘎玛雪艺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杨文斌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厂长	15228899778	建设单位	杨文斌
	黄丽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员	15008454960	建设单位	黄丽
	扎西尼玛	四川嘎玛博秀雪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总监	13668282383	建设单位	扎西尼玛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组员	胡尹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349162145	验收监测单位	罗麒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唐灿

2020年7月31日